附件2

关于《山东省开发区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 一、立法的必要性

2023年3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，明确了新形势下开发区的职能定位、改革发展目标和重点方向。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开发区工作，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，制定出台实施意见，明确要求推动出台《山东省开发区条例》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“要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，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，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”的重要指示要求，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《山东省开发区条例》列入2024年地方立法工作计划。现行《山东省经济开发区条例》自2016年颁布施行以来，对推动我省经济开发区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，特别是近几年我省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，条例内容已不能满足当前开发区发展的需要，为增强立法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，有必要制定一部新的统一的开发区条例，引领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，目前立法条件已成熟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山东省开发区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8章48条。

第一章为总则，共5条。规定了立法目的和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基本原则、政府和部门职责等。

第二章为管理体制，共7条。针对实践中开发区职责边界不清晰这一突出问题，进一步明确了开发区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划分，确定其法律地位和功能定位，并对制定权责清单和行政权力下放等内容进行完善。根据开发区人员管理政策导向变化，规定了选人用人等内容。

第三章为规划建设，共5条。对各级开发区规划的逻辑关系进行了理顺优化，在规划中明确了主导产业、生态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新要求。规定了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、基础设施建设的内容，支持开发区建设国际合作园区、境外经贸合作区。

第四章为设立变更，共6条。规定了开发区的设立原则、设立条件，明确了前期规划、面积范围、主导产业等要求。规定了了开发区的设立、变更、调区、扩区、升级、退出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及相应内容。

第五章为产业发展，共9条。明确了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要求。突出科技创新导向，规定了加大创新资源供给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、深化产学研合作的内容。对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、完善招商引资机制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。

第六章为要素配置，共9条。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对涉及开发区发展的各类要素资源向开发区倾斜，在用地保障、财政管理、投资融资、专项资金、税费减免、人才引进等方面优先支持开发区，加强开发区资产和债务管理。支持开发区与自由贸易试验区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创新、融合发展。

第七章为服务保障，共5条。规定了开发区建立政企沟通机制、公共服务体系、投诉受理机制、信息统计体系等内容。鼓励开发区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。

第八章为附则，共2条。规定了参照执行范围和施行日期。